



富邦人壽人民幣計價優越變額年金保險

保險商品說明書

商品文號及日期： 102.02.06 富壽商精字第 1020000292 號函備查
107.10.26 富壽商精字第 1070003836 號函備查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發行時間：民國 107 年 10 月

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放置網址 <http://www.fubon.com>，歡迎上網查詢



總經理

陳俊偉

107 年 10 月 26 日

【注意事項】

- 本投資型保險商品經 102.02.06 富壽商精字第 1020000292 號函備查出單銷售，惟不表示要保人即無投資風險。
- 本商品所連結之一切投資標的，其發行或管理機構以往之投資績效不保證未來之投資收益，除保險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投資盈虧之責，要保人投保前應詳閱本說明書。
-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至富邦人壽官網詳閱。
- 稅法相關規定之改變可能會影響本保險之投資報酬及給付金額，未來稅法規定如有修正，本公司不負通知義務，請逕洽台端之會計或稅務顧問依稅法有關規定辦理。
- 本商品保險保障部分受「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之「人身保險安定基金專戶」保障，但投資型保險商品之專設帳簿記載投資資產之價值金額不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本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或不實，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與其他在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 本商品連結之投資標的皆無保證投資收益，最大可能損失為全部投資本金。要保人應承擔一切投資風險及相關費用。要保人於選定該項投資標的前，應確定已充分瞭解其風險與特性。
- 本商品之保險契約由富邦人壽承保發單，招攬人員若為保險經紀人(或代理人)所屬業務員仍應遵循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及相關業務招攬規定。
- 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分，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
- 本公司委託全權委託投資事業代為運用與管理之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可能由該帳戶之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該帳戶本金支出的部分，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

(請注意您的保險業務員是否主動出示『人身保險業務員登錄證』及投資型保險商品測驗機構所發之投資型保險商品測驗合格證)

- 本項重要特性陳述係依主管機關所訂「投資型保險資訊揭露應遵循事項」辦理，可幫助您瞭解以決定本項商品是否切合您的需要。
- 保險費繳納採約定期繳費：
 - 1.這是一項長期投保計畫，若一旦早期解約，您可領回之解約金有可能小於已繳之保險費。
 - 2.只有在您確定可進行長期投保，您才適合選擇本計畫。
 - 3.您必須先謹慎考慮未來其他一切費用負擔後，再決定您可以繳付之保險費額度。
- 保險費繳納採彈性繳費：
 - 1.您的保單帳戶餘額是由您所繳保險費金額及投資報酬，扣除保單相關費用、借款本息及已解約或已給付金額來決定。
 - 2.若一旦早期解約，您可領回之解約金有可能小於已繳之保險費。

【契約撤銷權】

要保人於保險單送達的翌日起算十日內，得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檢同保險單向本公司撤銷本契約。

要保人依前項約定行使本契約撤銷權者，撤銷的效力應自要保人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之意思表示到達翌日零時起生效，本契約自始無效，本公司應無息退還要保人所繳保險費。

一、保險商品說明：

本保險為一變額年金保險，可兼顧退休規劃以及投資理財，在年金累積期間可採分期繳或彈性繳方式繳交保險費，以增加投資金額。本商品將提供多檔國外精選基金、指數股票型基金、全權委託投資帳戶及貨幣帳戶作為投資標的，供保戶配置保險費，以累積保單帳戶價值，實際投資標的請詳本說明書第四點『投資標的簡介』。

二、保險計畫之說明：

1. 投資標的之簡介：請詳本說明書第四點『投資標的簡介』。
2. 投資標的選擇標準及選定的理由：

◎篩選範圍：1.經核准在台販售之國外共同基金。

2.國外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指數股票型基金。

3.經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主管機關核准之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信託業所經營管理之全權委託投資帳戶。

◎篩選條件：1.共同基金與指數股票型基金依型態分類(如股票型、平衡型、債券型、貨幣型等)，於各類別中再區分出投資區域、產業類別，最後再依篩選原則分數評比。

2.全權委託投資帳戶依管理機構資格(如法令規範、成立年限、管理資產規模等)與投資策略(如投資目標、投資風險、投資限制等)進行評比。

◎篩選原則：1.共同基金與指數股票型基金主要依其型態分類、績效及指標總體表現(如歷年績效回報、標準差、Lipper 評等、夏普指數…)以及基金規模等規則，作為選定標的之參考依據。

2.全權委託投資帳戶管理機構應符合相關法令規範，並以誠信原則專業經營，其投資策略應以確保受託資產安全、追求長期資本利得、維持收益安定為目標。

3. 保險費的交付原則、限制及不交付之效果：

◎ 所繳保費原則及限制：

(1) 每次繳交之保費不得低於 500 人民幣，亦不得高於 500 萬人民幣。選擇月繳者，首次繳費不得低於 1000 人民幣。

(2) 同一被保險人累計所繳保費不得超過 1,200 萬人民幣。

◎ 保險費未交付之效果：本契約年金累積期間內，若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扣除保險單借款本息後之餘額不足以支付當月保單管理費時，本公司按日數比例扣除至保單帳戶價值為零，本公司應於前述保單帳戶價值為零之當日催告要保人交付保險費，自催告送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逾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本契約自寬限期間終了翌日起停止效力。

4. 保險給付項目：

◎年金給付的開始及給付期間：（保險單條款第二十條）

要保人投保時可選擇第六保單週年日屆滿後之一特定日做為年金給付開始日，但不得超過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八十一歲之保單週年日；要保人不做年金給付開始日的選擇時，本公司以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七十歲之保單週年日做為年金給付開始日。

要保人亦得於年金給付開始日的六十日前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變更年金給付開始日；變更後的年金給付開始日須在申請日三十日之後，且須符合前項給付日之約定。

本公司應於年金給付開始日的六十日前通知要保人試算之年金給付內容。但實際年金給付金額係根據保險單條款第二十一條約定辦理。

前項試算之年金給付內容應包含：

(1)年金給付開始日。

(2)預定利率。

(3)年金生命表。

(4)保證期間。

(5)給付方式。

(6)每期年金金額。

年金給付開始日後，本公司於被保險人生存期間，依約定分期給付年金金額，最高給付年齡以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屆滿一百一十歲為止。但於保證期間內不在此限。

一次年金的給付約定如下：

(1) 被保險人於年金給付開始日當日零時生存者，本公司依保險單條款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計算之金額給付一次年金金額予被保險人後，本契約即行終止。

(2) 被保險人於年金給付開始日當日零時生存，但於本公司給付一次年金前身故者，本公司依保險單條款第二十八條第三項約定處理。

分期年金的給付約定如下：

- (1) 被保險人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及其後每一年年金給付日當日零時生存者，本公司應給付分期年金金額予被保險人，直至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屆滿一百一十歲為止。
- (2) 被保險人於年金給付開始日或之後身故者，本契約即行終止。
- (3) 被保險人於保證期間內身故者，本公司依保險單條款第二十八條第四項約定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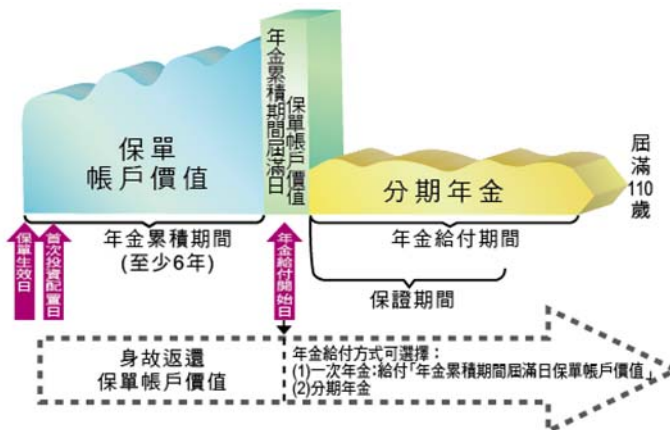
◎ 被保險人身故的通知與返還保單帳戶價值（保險單條款第二十八條）

被保險人身故後，要保人或受益人應於知悉被保險人發生身故後通知本公司。

被保險人之身故若發生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前者，本公司以收齊保險單條款第三十條約定申請文件之日為基準日，依保險單條款附表三「評價時點一覽表」贖回評價時點所約定淨值資產評價日之投資標的單位淨值計算保單帳戶價值並返還予要保人，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被保險人於年金給付開始日或之後身故，而本公司尚未給付一次年金者，其年金金額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

被保險人之身故若發生於年金給付開始日或之後者，如仍有保險單條款第二條第四款所約定未支領之年金餘額，本公司應將其未支領之年金餘額依約定給付予身故受益人。



5. 契約撤銷權：（保險單條款第四條）

要保人於保險單送達的翌日起算十日內，得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檢同保險單向本公司撤銷本契約。

要保人依前項約定行使本契約撤銷權者，撤銷的效力應自要保人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之意思表示到達翌日零時起生效，本契約自始無效，本公司應無息退還要保人所繳保險費。

6. 第二期以後保險費的交付、寬限期間及契約效力的停止：（保險單條款第七條）

分期繳納的第二期以後保險費，可於年金累積期間內繳納，但每次繳交之金額不得低於本公司網站公布之規定，且累積繳交保險費不得超過本險報主管機關最高金額。要保人交付保險費時，應照本契約所載交付方法及日期，向本公司所在地或指定地點交付，並由本公司交付開發之憑證。

第二期以後保險費扣除保費費用後，其餘額以「保險費實際入帳日」為基準日，按保險單條款附表三「評價時點一覽表」買入評價時點所約定淨值資產評價日之投資標的單位淨值計算，投資於要保人指定之投資標的；但於首次投資配置日前，該第二期以後保險費扣除保費費用後之餘額依保險單條款第二條第十六款約定納入首次投資配置金額計算。

本契約年金累積期間內，若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扣除保險單借款本息後之餘額不足以支付當月保單管理費時，本公司按日數比例扣除至保單帳戶價值為零，本公司應於前述保單帳戶價值為零之當日催告要保人交付保險費，自催告送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

逾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本契約自寬限期間終了翌日起停止效力。

7. 契約效力的恢復：（保險單條款第八條）

本契約停止效力後，要保人得在停效日起二年內，申請復效。但年金累積期間屆滿後不得申請復效。

前項復效申請，經要保人清償停效前、復效日至次一保單週月日所應繳未繳之保單管理費，並繳交不定期保險費於扣除保費費用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恢復效力。

前項繳交之保險費扣除保費費用後之餘額，本公司以「保險費實際入帳日」為基準日，按保險單條款附表三「評價時點一覽表」買入評價時點所約定淨值資產評價日之投資標的單位淨值計算，投資於要保人指定之投資標的。

本契約因保險單條款第三十三條約定停止效力而申請復效者，除復效程序依前三項約定辦理外，如有保險單條款第三十三條第二項所約定保單帳戶價值不足扣抵保險單借款本息時，要保人應清償保險單借款本息，但其未償還餘額合計不得逾依保險單條款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約定之保險單借款可借金額上限。

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時，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8. 保單帳戶價值之通知：(保險單條款第六條)

本契約於年金累積期間內仍有效時，本公司將依約定方式，採書面或電子郵遞方式每三個月通知要保人其保單帳戶價值。

前項保單帳戶價值內容包括如下：

- (1) 期初及期末計算基準日。
- (2) 投資組合現況。
- (3) 期初單位數及單位淨值。
- (4) 本期單位數異動情形 (含異動日期及異動當時之單位淨值)。
- (5) 期末單位數及單位淨值。
- (6) 本期收受之保險費金額。
- (7) 本期已扣除之各項費用明細 (包括保費費用、保單管理費)。
- (8) 期末之解約金金額。
- (9) 期末之保險單借款本息。
- (10) 本期收益分配情形。

(若需即時查詢您的保單帳戶價值或索取相關資訊，可至本公司網站(<http://www.fubon.com>)申請登錄成為會員，我們立即為您提供更周詳的服務。)

9. 保險單借款及契約效力的停止：(保險單條款第三十三條)

年金給付開始日前，要保人得向本公司申請保險單借款，其可借金額上限不得超過借款當日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乘以中央銀行當時核准可貸成數後之數額。當日保單帳戶價值係指本公司收到借款書面通知當日獲致最新之投資標的單位淨值及匯率所計算之數額。

當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之 80% 時，本公司應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如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之 90% 時，本公司應另以書面通知要保人，要保人應於此通知到達翌日起算七日內償還借款本息，若未償還時，本公司將以保單帳戶價值扣抵。但若要保人尚未償還借款本息，而本契約累積的未償還之借款本息已超過保單帳戶價值時，本公司將立即扣抵並以書面通知要保人，要保人如未於通知到達翌日起算三十日內償還不足扣抵之借款本息時，本契約自該三十日之次日起停止效力。

本公司於本契約累積的未償還借款本息已超過保單帳戶價值，且未依前項約定為通知時，於本公司以書面通知要保人之日起三十日內要保人未償還不足扣抵之借款本息者，保險契約之效力自該三十日之次日起停止。

年金給付期間，要保人不得以保險契約為質，向本公司借款。

保單借款利率之決定方式，記載於借款申請書。

10. 投資標的及配置比例約定：(保險單條款第十三條)

要保人應於投保時，於要保書中指定其選擇之投資標的及其分配之比例，指定之配置比例須為百分之五以上的整數且總和應等於百分之一百。但另有約定時，不在此限。

要保人於本契約年金累積期間內，得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經本公司同意後變更投資標的及所設定之投資配置比例，變更之配置比例須為百分之五以上的整數且總和應等於百分之一百。但另有約定時，不在此限。

因發生保險單條款第二十二條第三項及第四項情事而無法繼續投資之比例，於變更投資配置時，該次變更受影響之投資標的，不受前項須為百分之五以上比例的限制。但變更後各投資標的之配置百分比仍須為整數且總和應等於百分之一百。

11. 投資標的轉換：(保險單條款第十五條)

本契約有效之年金累積期間內，要保人得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申請將投資於投資標的之保單帳戶價值，轉換至其他可供保險費配置之投資標的。

要保人申請轉換時，應在申請書(或電子申請文件)中載明申請轉換之投資標的、轉換單位數或比例及轉換後之投資標的及其比例。本公司應以收到書面申請(或電子申請文件)之日為基準日，依保險單條款附表三「評價時點一覽表」之轉換評價時點的轉出評價時點淨值資產評價日之投資標的單位淨值，自保單帳戶中扣除減少之單位數，並以該資產評價日投資標的單位淨值為基準，計算轉移金額。

依前項計算得轉移金額後，本公司將先扣除轉換投資標的之作業費，再就扣除後之餘額依保險單條款附表三「評價時點一覽表」之轉換評價時點的轉入評價時點淨值資產評價日之投資標的單位淨值，計算轉換後的投資標的之投資單位數。

前項轉換投資標的之作業費如保險單條款附表一「本公司收取之相關費用一覽表」。

12. 首次投資配置金額：(保險單條款第二條第十六款)

係指依下列順序計算之金額：

- (1) 要保人訂約時所交付之第一筆本公司實際收到之保險費扣除保費費用後的餘額；
- (2) 加上要保人於首次投資配置日之前，再繳交之本公司實際收到的保險費扣除保費費用後的餘額；
- (3) 扣除首次投資配置金額投入前本契約應扣除之每月保單管理費扣除額(優先自第一目之金額中扣除，如有不足再自第二目之金額中按本公司收到之順序依序扣除)；
- (4) 將前三日之每日淨額，依保單生效日當月保管銀行之月初第一營業日牌告外幣活期存款年利率，以日單利加計利息至首次投資配置日前一日止。

13. 解約費用：(保險單條款第二條第八款)

係指本公司依本契約保險單條款第二十七條約定於要保人終止契約時，自給付金額中所收取之費用。其金額按保險單條款附表一「本公司收取之相關費用一覽表」所載之方式計算。

14. 部分提領費用：(保險單條款第二條第九款)

係指本公司依本契約保險單條款第十四條約定於要保人部分提領保單帳戶價值時，自給付金額中所收取之費用。其金額按保險單條款附表一「本公司收取之相關費用一覽表」所載之方式計算。

15. 不分紅保單：(保險單條款第二十四條)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16. 除外責任及不保事項：無。

17. 範例說明：

範例：陳先生 35 歲，每年繳交保費人民幣 30,000 元，持續繳費至年滿 44 歲。在扣除保費費用(假設均為 3%)及申購手續費後，剩餘之金額進入分離帳戶進行投資；每月從保單帳戶扣除保單管理費。假設現在投資報酬率為+5%，0%或-5%，年金給付方式為一次年金時，其保單帳戶價值及年金金額如【附表】。

| 保單年度 | 年齡 | 所繳保費 | 保費費用+申購手續費 | 每年投資年報酬率 5% | 每年投資年報酬率 0% | 每年投資年報酬率-5% |
|------|----|--------|------------|-------------|-------------|-------------|
| 1 | 35 | 30,000 | 1191 | 30,003.00 | 28,569.00 | 27,135.10 |
| 2 | 36 | 30,000 | 1191 | 61,506.15 | 57,138.00 | 52,913.45 |
| 3 | 37 | 30,000 | 1191 | 94,584.45 | 85,707.00 | 77,402.88 |
| 4 | 38 | 30,000 | 1191 | 129,316.67 | 114,276.00 | 100,667.83 |
| 5 | 39 | 30,000 | 1191 | 165,785.51 | 142,845.00 | 122,769.54 |
| 6 | 40 | 30,000 | 1191 | 204,077.78 | 171,414.00 | 143,766.17 |
| 7 | 41 | 30,000 | 1191 | 244,284.67 | 199,983.00 | 163,712.96 |
| 8 | 42 | 30,000 | 1191 | 286,501.90 | 228,552.00 | 182,662.41 |
| 9 | 43 | 30,000 | 1191 | 330,829.99 | 257,121.00 | 200,664.39 |
| 10 | 44 | 30,000 | 1191 | 377,374.49 | 285,690.00 | 217,766.27 |

說明：

- 上述帳戶價值之計算已包含每年扣除保單管理費人民幣 240 元。
- 稅法相關規定之改變可能會影響本險之投資報酬及給付金額。
- 此保單帳戶價值明細表所列舉的保單帳戶價值及年金金額**僅供參考**，不代表未來能獲得以上之回報，而實際之投資報酬率則可能較高或較低。
- 若保單帳戶價值不足以支付保單管理費等相關費用，則此保單將進入停效。建議可繳足保費來提高保單帳戶價值，以避免保單停效權益受損。
- 以上數據**僅供參考**使用，金額請以公司實際數字為準。

年金領取範例說明

陳先生現年 35 歲，投保「富邦人壽人民幣計價優越變額年金保險」，45 歲之保單週年日開始領取年金，當時累計保單帳戶價值為人民幣 377,374.49 元，給付方式可選擇以下之其中一種：

- 若選擇**一次年金**：陳先生可領取年金金額為**人民幣 377,374.49 元**。

- 若選擇**分期年金**：以保證期間 15 年為例，陳先生每年可領取年金約如下表，若陳先生在保證期間內身故，本公司繼續給付至保證期間屆滿為止。

幣別：人民幣，單位：元

| 給付年齡 | 年金宣告利率 | 預定利率 | 調整係數 | 年金金額 |
|------|--------|------|---------|------------------|
| 45 | 1.55% | 1.5% | 第一年無需調整 | 11,937.63 |
| 46 | 1.60% | 1.5% | 1.00049 | 11,943.48 |
| 47 | 1.65% | 1.5% | 1.00098 | 11,955.18 |
| ... | ... | ... | ... | ... |

計算說明

- 假設年金現值因子約 31.6122，預定利率 1.5%，年金宣告利率每年約如上述波動
- 年金現值因子係依預定利率、年金生命表、選擇的年金給付方式計算而得。
- 首年度年金金額 = 保單帳戶價值 / 年金現值因子
= 377,374.49 / 31.6122 = 11937.63 (人民幣)
- 第二年度年金金額 = 前一年度年金金額 X 調整係數
= 11937.63 x (1+1.55%) / (1+1.5%)
= 11943.48 (人民幣)
- 第三年度年金金額 = 前一年度年金金額 X 調整係數
= 11943.48 x (1+1.60%) / (1+1.5%)
= 11955.18 (人民幣)

三、費用表

| 費用項目 | | 收費標準及費用 |
|-----------------|---------------|--|
| 一、保費費用 | | 2,100,000 (不含)人民幣以內：保險費的 3% 2,100,000 人民幣~未滿 4,200,000 人民幣：保險費的 2.5% 4,200,000 (含)人民幣以上：保險費的 2% |
| 二、保單管理費 | | 係為維持本契約管理所產生、並由本公司自保單帳戶中扣除之費用，此費用為每月貳拾人民幣。 |
| 三、投資相關費用 | 1. 申購手續費 | 開放型基金：本公司未另外收取 指數股票型基金：由投資機構收取，請詳保險單條款附表二「投資機構收取之相關費用收取表」。 全權委託投資帳戶：本公司未另外收取 |
| | 2. 經理費 | 已反應於投資標的淨值中 |
| | 3. 保管費 | 已反應於投資標的淨值中 |
| | 4. 贖回費用 | 開放型基金：本公司未另外收取，但若投資標的另有規定，且已反映於贖回時之單位淨值者，不在此限。 指數股票型基金：由投資機構收取，請詳保險單條款附表二「投資機構收取之相關費用收取表」。 全權委託投資帳戶：本公司未另外收取 |
| | 5. 轉換投資標的之作業費 | 要保人申請轉換投資標的時，就每一次之轉換，本公司得分別收取壹佰人民幣作業費。但同一保單年度內申請轉換投資標的的累計未超過六次者，就所為之轉換，本公司不收取前述之作業費(註)。 |
| | 6. 部分提領之作業費 | 要保人申請部分提領時，就每一次申請，本公司得分別收取貳佰人民幣作業費。但同一保單年度內申請部分提領累計未超過四次者，本公司不收取前述之作業費。 |
| | 7. 帳戶管理費 | 開放型基金：本公司未另外收取 指數股票型基金：國外指數股票型基金每月收取 0.1%。 全權委託投資帳戶：本公司未另外收取 |
| | 8. 其他費用 | 無 |
| 四、解約及部分提領費用 | 1. 解約費用 | 本公司未另外收取 |
| | 2. 部分提領費用 | 本公司未另外收取 |
| 五、其他費用 (詳列費用項目) | | 無 |

註：全權委託投資帳戶投資標的的提解的運作不計入轉換次數。

* 投資相關費用若交易機構或該指數股票型基金所在地之法規調整或變更應收取之相關費用致超過費用表所載比例時，本公司得依其變動幅度調整之。

費用改變之通知期限將於三個月前公布於公司網站。但若屬對保戶有利之費用調降，則不在此限。

本公司**富邦人壽人民幣計價優越變額年金保險**提供連結之基金所收取之通路報酬如下：

*此項通路報酬收取與否並不影響基金淨值，亦不會額外增加要保人實際支付之費用

| 基金公司(或總代理人/境外基金機構)支付 | | |
|----------------------|----------|---------|
| 編號 | 基金公司 | 通路服務費分成 |
| 1 | 野村投信 | 不多於1% |
| 2 | 宏利投信 | 不多於1% |
| 3 | 施羅德投信 | 不多於1% |
| 4 | 富邦投信 | 不多於1% |
| 5 | 華南永昌投信 | 不多於1% |
| 6 | 華夏基金(香港) | 不多於1% |
| 7 | 南方東英資產管理 | 不多於1% |
| 8 | 易方達資產管理 | 不多於1% |
| 9 | 嘉實國際資產管理 | 不多於1% |

*本資訊日後如有變動，本公司將更新於**富邦人壽官網「投資型保險專區/基金通路報酬揭露專區」**以供下載。

範例說明：

本公司自**富邦投信**收取不多於1%之通路服務費分成，故台端所購買本公司**富邦人壽人民幣計價優越變額年金保險**，其中每投資1,000元於**富邦投信**所代理之基金，本公司每年收取之通路報酬如下：

1. 由台端額外所支付之費用：0元
2. 由**富邦投信**支付：台端持有基金期間之通路服務費分成：不多於10元(1,000*1%=10元)。
(相關費用係由基金公司原本收取之經理費、管理費、分銷費等相關費用中提撥部分予保險公司，故不論是否收取以上費用，均不影響基金淨值。)

本公司辦理投資型保單業務，因該類保險商品提供基金標的作投資連結，故各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總代理人及境外基金機構支付通路報酬(含各項報酬、費用及其他利益等，且該通路報酬收取與否並不影響基金淨值，亦不會額外增加要保人實際支付之費用)，以因應其原屬於上述機構所應支出之客戶服務及行政成本。惟因各基金性質不同且各基金公司之行銷策略不同，致本公司提供不同基金供該投資型保單連結時，自各基金公司收取通路報酬之項目及金額因而有所不同。請台端依個人投資目標及基金風險屬性，慎選投資標的。

四、投資標的簡介 (欲查詢最新資料，請參閱本公司網站 <http://www.fubon.com>)

本公司為您精選的基金，您可依照自己人生不同階段的需求變化來挑選適合自己的投資組合，投資標的指定之配置比例須為百分之五以上的整數且總和應等於百分之一百。

(一)、投資標的說明一【國內外基金及貨幣帳戶】

| 基金 | | 投資標的 | 投資地區 地理分佈 | 基金規模 | 投資績效 (%) | | | 風險係數 (年化標準差, %) | | | 計價 幣別 |
|---|---------|--|--|----------------|-------------------|------|------|--------------------|------|------|----------|
| 型態 | 種類 | | | | 一年 (或成立 至今) | 二年 | 三年 | 一年 | 二年 | 三年 | |
| 開放型 | 債券型 | 宏利中國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A 類型(人民幣)(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 投資海外 香港 | 52.3 百萬美元 | 6.8 | 16.4 | 19.6 | 0.9 | 1.3 | 2.1 | 人民幣 |
| | | 施羅德中國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人民幣)-累積型(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基金) | 投資海外 全球 | 2,695.4 百萬新臺幣 | 1.3 | 9.4 | 14.6 | 2.6 | 2.5 | 2.4 | 人民幣 |
| | | 施羅德中國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人民幣)-累積型(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基金) | 投資海外 全球 | 683.5 百萬新臺幣 | 1.8 | 10.8 | 14.2 | 2.9 | 2.9 | 2.9 | 人民幣 |
| | | 富邦中國債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富邦中國優質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A 類型(人民幣)(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基金) | 投資海外 中國 | 538.4 百萬新臺幣 | 2.3 | 7.5 | 9.8 | 1.3 | 1.9 | 2.4 | 人民幣 |
| | | 富邦中國債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富邦中國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A 類型(人民幣)(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基金) | 投資海外 中國 | 2,757.6 百萬新臺幣 | 4.6 | 15.8 | 23.0 | 2.3 | 2.6 | 4.0 | 人民幣 |
| | | 華南永昌人民幣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累積人民幣)(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基金) | 投資海外 全球 | 547.7 百萬新臺幣 | 3.6 | 10.0 | 8.9 | 2.6 | 3.1 | 3.8 | 人民幣 |
| | | 野村環球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累積類型人民幣計價(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基金) | 投資海外 全球 | 2,444.5 百萬新臺幣 | 10.1 | 18.6 | 13.1 | 2.7 | 5.2 | 6.0 | 人民幣 |
| | 多產型 | 富邦中國多重資產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A 類型(人民幣)(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基金) | 投資海外 中國/全球 | 1,280.7 百萬新臺幣 | 14.3 | 26.9 | - | 4.5 | 6.4 | - | 人民幣 |
| | 貨幣市場 | 富邦中國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人民幣 | 投資海外 中國 | 514.6 百萬新臺幣 | 3.7 | 6.4 | 9.7 | 0.1 | 0.2 | 0.2 | 人民幣 |
| | 指數股票型基金 | 股票型(開放型) | CSOP FTSE CHINA A50 ETF(南方富時中國A50 ETF) | 投資海外 中國 | 21,745.4 百萬人民幣 | 25.1 | 33.2 | 63.7 | 11.9 | 19.1 | 30.9 |
| ChinaAMC CSI 300 Index ETF(華夏滬深300指數ETF) | | | 投資海外 中國 | 10,393.3 百萬人民幣 | 13.9 | 14.7 | 49.3 | 10.6 | 20.2 | 28.7 | 人民幣 |
| Harvest MSCI China A Index ETF(嘉實MSCI中國A股指數ETF) | | | 投資海外 中國 | 112.4 百萬人民幣 | 5.6 | -0.6 | 40.9 | 10.2 | 21.7 | 30.0 | 人民幣 |
| E Fund CSI 100 A-Share Index ETF(易方達中證100A股指數ETF) | | | 投資海外 中國 | 113.0 百萬人民幣 | 20.0 | 24.0 | 66.2 | 11.5 | 18.9 | 30.6 | 人民幣 |
| 債券型(開放型) | | CSOP China 5-Year Treasury Bond ETF(南方東英中國五年期國債ETF) | 投資海外 中國 | 1,017.7 百萬人民幣 | -3.0 | -0.7 | 4.3 | 2.1 | 2.4 | 2.6 | 人民幣 |
| 貨幣帳戶 | 人民幣貨幣帳戶 | - | - | - | - | - | - | - | - | 人民幣 | |

數據資料來源：

1.基金：

宏利、施羅德、富邦、野村、華南永昌資料來源為 Lipper

2.指數股票型基金：

華夏、南方東英、易方達、嘉實、SPDR 資料來源為 Morning Star

數據資料日期：2017/11/30

投資績效及風險係數皆以投資標的幣別計算

(二)、投資標的說明二【基金及貨幣帳戶】

1.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89號6樓)

◎ 宏利中國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A 類型(人民幣)(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 投資目標：本基金以投資於香港發行之人民幣計價點心債券為主。
- 核准發行總面額：20 億人民幣
- 經理人：陳培倫
- 學歷：國立台北大學合作經濟學系碩士
- 經歷：2008 年加入宏利投信，主要負責中國總體經濟研究及人民幣資產管理，管理宏利中國點心高收益債券美元計價基金、宏利中國離岸債券基金、宏利東方明珠短期收益美元計價基金等共 3 檔基金，為最完整人民幣債券基金系列產品線的基金經理人。2004 年起服務於金融業至今，國立台北大學合作經濟學系碩士，在加入宏利投信之前，陳培倫曾服務於華南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負責公司自有固定收益部位管理，擁有長達 9 年的固定收益投資經驗，包含信用分析研究及投資組合管理。
- 投資風險：(一)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點心債券，所謂「點心債券」係指在香港發行之人民幣計價之債券，為中國離岸債券市場交易之標的，目前中國離岸債券市場因仍處在起步階段，次級市場交易量較歐美等債券市場相對小，債券發行規模也相對較小，因此仍存在流動性風險。離岸人民幣匯兌換利 (CCS) 及離岸人民幣利率交換市場 (IRS) 交易量與流動性亦相對較低，故仍有匯率風險。另本基金投資高收益債券，此類有價證券較易發生債券發行公司可能因發生財務危機等因素，無法依債券發行契約按時支付債券利息或償還本金，致基金產生損失；另外，由於債券市場亦常發生流動性不足之情形，故而在需求之急迫性及買方接手的意願等因素之下，皆可能影響債券取得成本或出售價格，致使基金淨值下跌，又本基金主要投資中國大陸地區及香港地區之有價證券，故而投資本基金亦可能在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風險等及投資地區政治、社會或經濟變動之風險。(二) 匯率變動風險：本基金以外幣計價(含美元計價級別與人民幣計價級別)，如投資人以外幣或新臺幣或美金計價幣別之貨幣換匯後投資本基金者，須自行承擔匯率變動之風險，當新臺幣相對於其它貨幣升值時，將產生匯兌損失。因投資人與銀行進行外匯交易有賣價與買價之差異，投資人進行換匯時須承擔買賣價差，此價差依各銀行報價而定。此外，投資人尚須承擔匯款費用，且外幣匯款費用可能高於新臺幣匯款費用。投資人須留意外幣匯款到達時點可能依受款行作業而遞延。(三) 人民幣貨幣風險：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並受到外匯管制及限制，申購人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另本基金之人民幣匯率係以離岸人民幣(CNH) 的匯率換算。

2. 施羅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 108 號 9 樓)

- ◎ 施羅德中國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人民幣)-累積型(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本基金配息前未先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

- 投資目標：主要投資於中國或與中國相關的高收益債券，包括(1)由中國大陸地區、香港、澳門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高收益債券；(2)依據 Bloomberg 資訊系統顯示，該高收益債券所承擔之國家風險者(country of risk)為中國大陸地區、香港、澳門；(3)或由中國大陸地區、香港、澳門以外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而於中國大陸地區、香港、澳門發行或交易之高收益債券，藉由投資此類有價證券，掌握中國經濟成長帶來的資產與幣值升值的契機。
- 核准發行總面額：新臺幣 150 億元
- 經理人：李正和
- 學歷：政治大學 EMBA 全球經營與貿易組碩士
- 經歷：2011 年 1 月加入施羅德投信，現任基金管理部副總裁；2005 年加入安泰 ING 投信擔任投資管理處固定收益部副總經理；2004 年加入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全權委託投資部擔任經理；1999 年加入德盛安聯投信投資管理部擔任資深基金經理人；1997 年加入光華投信國內投資管理部擔任基金經理人。
- 投資風險：本基金投資於高收益債券，此類有價證券較易發生債券發行公司因發生財務危機等因素，無法依債券發行契約按時支付債券利息或償還本金，致基金產生損失；另外，由於債券市場亦常發生流動性不足之情形，故而在需求之急迫性及買方接手的意願等因素之下，皆可能影響債券取得成本或出售價格，致使基金淨值下跌，又本基金主要投資中國大陸地區、香港、澳門地區之有價證券，故而投資本基金亦可能在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風險等及投資地區政治、社會或經濟變動之風險。本基金主要之投資風險包括債券發行人違約之信用風險、利率變動之風險、流動性風險、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投資地區政治、社會或經濟變動之風險、從事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的風險、投資美國 Rule144A 債券風險。有關本基金運用限制及投資風險之揭露請詳見本基金公開說明書。

- ◎ 施羅德中國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人民幣)-累積型(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本基金配息前未先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

- 投資目標：主要投資於中國相關的債券，包括藉由投資此類有價證券，掌握中國經濟成長帶來的資產與幣值升值的契機。
- 核准發行總面額：人民幣 6 億元
- 經理人：李正和
- 學歷：政治大學 EMBA 全球經營與貿易組碩士
- 經歷：2011 年 1 月加入施羅德投信，現任基金管理部副總裁；2005 年加入安泰 ING 投信擔任投資管理處固定收益部副總經理；2004 年加入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全權委託投資部擔任經理；1999 年加入德盛安聯投信投資管理部擔任資深基金經理人；1997 年加入光華投信國內投資管理部擔任基金經理人。
- 投資風險：由於債券市場亦常發生流動性不足之情形，故而在需求之急迫性及買方接手的意願等因素之下，皆可能影響債券取得成本或出售價格，致使基金淨值下跌，又本基金主要投資中國大陸地區、香港、澳門地區之有價證券，故而投資本基金亦可能在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風險等及投資地區政治、社會或經濟變動之風險，另本基金投資於高收益債券，此類有價證券較易發生債券發行公司可能因發生財務危機等因素，無法依債券發行契約按時支付債券利息或償還本金，致基金產生損失。本基金主要之投資風險包括債券發行人違約之信用風險、利率變動之風險、流動性風險、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投資地區政治、社會或經濟變動之風險、從事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的風險、投資美國 Rule144A 債券風險。有關本基金運用限制及投資風險之揭露請詳見本基金公開說明書。

3.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台北市 105 敦化南路一段 108 號 8 樓)

- ◎ 富邦中國債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富邦中國優質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A 類型(人民幣)(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投資目標：本基金為傘型架構基金，兩檔子基金同時掌握高收益債券及投資級債券之中國債券傘型基金，以期在不同的投資環境中，透過靈活且具彈性的配置方式，嚴控風險同時創造報酬。本基金之中國優質債券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投資於中國之投資等級債券，此投資等級債券需符合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為限。投資目標主要著眼於長期資本增值以及收入。本基金之 A 類型受益權單位-累積型，不分配收益提供投資人進行資產規劃時，得以進行靈活的選擇。
- 核准發行總面額：人民幣 50 億元
- 經理人：薛博升(學歷：政治大學經濟研究所碩士，經歷：富邦投信固定收益投資部襄理、富邦投信固定收益投資部基金經理人、富邦投信固定收益投資部助理研究員、新光人壽專員)
- 投資風險：本基金主要投資於中國大陸地區之機構發行或保證之債券相關商品，因此可能有流動性風險、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風險。本基金計價幣別包含人民幣計價與美元計價，投資人以外幣或美金計價幣別之貨幣換匯後投資本基金；或投資後取得之收益分配或買回價金，需自行承擔換匯時匯率變動之風險。此外，因投資人與銀行進行外匯交易有賣價與買價之差異，投資人進行換匯時須承擔買賣價差，此價差依各銀行報價而定。本基金可能投資於非基金計價幣別之投資標的，當不同幣別間之匯率產生較大變化時，將會影響該基金以人民幣或美元計算之淨資產價值；故投資人需額外承擔投資國家幣別資產換算為人民幣或美元之匯率波動。本基金投資於投資等級債券，雖投資標的之信評均達一定標準，惟仍須面對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債券發行人違約風險(本金或利息延遲給付或無法給付)、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其他投資債券固有之風險。本基金得投資高收益債券，此類債券較易發生債券發行公司因發生財務危機等因素，無法依債券發行契約按時支付債券利息或償還本金，

致基金產生損失。本基金適合尋求固定收益之相對保守型投資人，因本基金得投資高收益債券，投資人投資本基金不宜占其投資組合過高之比重。投資於美國 Rule 144A 債券，該債券屬私幕性質，較可能發生流動性不足，財務訊息揭露不完整或因價格不透明導致波動性較大之風險。本基金將適當運用相關風險規避之工具，善盡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唯不表示風險得以完全規避。關於本基金投資之風險請詳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

◎ 富邦中國債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富邦中國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A 類型(人民幣)(**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投資目標：本基金為傘型架構基金，兩檔子基金同時掌握高收益債券及投資級債券之中國債券傘型基金，以期在不同的投資環境中，透過靈活且具彈性的配置方式，嚴控風險同時創造報酬。本基金之中國高收益債券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投資目標主要著眼於收益較高的高收益債券，投資於高收益債券有助本基金追求較高收益水平及資本增值，但同時也承受較高之信貸價格波動和流動性風險影響。本基金之 A 類型受益權單位-累積型，不分配收益，提供投資人進行資產規劃時，得以進行靈活的選擇。
- 核准發行總面額：人民幣 50 億元
- 經理人：薛博升(學歷：政治大學經濟所碩士，經歷：富邦投信經理人、富邦投信研究員、新光人壽固定收益投資部、台北富邦銀行商品發展部)
- 投資風險：本基金主要投資於中國大陸地區之機構發行或保證之債券相關商品，因此可能有流動性風險、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風險。本基金計價幣別包含人民幣計價與美元計價，投資人以其他非本基金計價幣別之貨幣換匯後投資本基金；或投資後取得之收益分配或買回價金，需自行承擔換匯時匯率變動之風險。此外，因投資人與銀行進行外匯交易有賣價與買價之差異，投資人進行換匯時須承擔買賣價差，此價差依各銀行報價而定。本基金可能投資於非基金計價幣別之投資標的，當不同幣別間之匯率產生較大變化時，將會影響該基金以人民幣或美元計算之淨資產價值；故投資人需額外承擔投資國家幣別資產換算為人民幣或美元之匯率波動。本基金投資高收益債券，此類債券較易發生債券發行公司因發生財務危機等因素，無法依債券發行契約按時支付債券利息或償還本金，致基金產生損失。投資於美國 Rule 144A 債券，該債券為直接對合格機構投資者(Qualified Institutional Buyers)私幕之債券，該債券發行人之財務狀況較不透明，且該等證券僅得轉讓予合格機構投資者，故而此類債券易發生債券發行人違約之信用風險及流動性不足之風險。本基金將適當運用相關風險規避之工具，善盡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唯不表示風險得以完全規避。關於本基金投資之風險請詳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

◎ 富邦中國多重資產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A 類型(人民幣)(**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投資目標：提供投資人債券、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股票兼顧之投資管道；多元布局，尋求長期穩定之報酬；人民幣國際化，資產配置必備。
- 核准發行總面額：新臺幣 200 億元(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新臺幣 75 億元)
- 經理人：高皓欣(學歷：University of Glasgow the degree of master of finance，經歷：富邦投信研究部研究員)
- 投資風險：本基金主要投資於中國相關之債券和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股票等商品，主要相關風險有：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流動性風險、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之風險、交易對手及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特定投資策略之風險、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風險、匯率風險。由於債券市場較易發生市場流動性欠缺問題，故而可能發生無法於投資債券市場發生系統風險時，適時的買進或賣出進而導致實際交易價格可能較大的資產本身產生價差，故有較大的跌價風險。另外本基金投資高收益債券，此類債券較易發生債券發行公司因發生財務危機等因素，無法依債券發行契約按時支付債券利息或償還本金，致基金產生損失之風險；又本基金可投資美國 144A 債券，該債券屬私幕性質，財務訊息揭露不完整或因價格不透明導致易發生債券發行人違約之信用風險及流動性不足之風險。本基金計價幣別包含新臺幣、人民幣與美元計價，且本基金可能投資於非基金計價幣別之投資標的，當不同幣別間之匯率產生較大變化時，將會影響該基金不同計價幣別之淨資產價值，本基金將適當運用相關風險規避之工具，善盡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唯不表示風險得以完全規避。關於本基金及相關滬港通/深港通之投資風險，請詳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

◎ 富邦中國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人民幣

- 投資目標：提供資金調度與停泊之管道；本基金屬貨幣市場型基金，基金資產投資組合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不得大於一百八十日，具較佳流動性，可提供投資人資金調度及停泊的管道。具備大額資金議價優勢；本基金主要投資於人民幣計價貨幣市場與相關投資工具，具備大額資金之議價優勢，將可協助投資人提高資金運用效率。
- 核准發行總面額：新臺幣 250 億元(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新臺幣 150 億元)
- 經理人：楊珮汝(學歷：東吳大學商用數學研究所碩士，經歷：富邦投信經理人、富邦投信研究員、台新投信經理人、德信投信經理人、元大投信經理人、寶來投信經理人、寶來投信研究員、日盛投信經理人、日盛投信研究員)
- 投資風險：本基金主要投資於人民幣貨幣市場工具及一年內到期之人民幣計價債券，若利率變動、債券交易市場流動性不足及定期存單提前解約將有基金淨值下跌風險。由於中國大陸、香港等市場之政經情勢或法規變動較已開發國家劇烈，外匯的管制也較嚴格，可能對本基金投資標的造成直接或間接之影響。本基金係以人民幣或新臺幣計價，如投資人以其他非本基金計價幣別之貨幣換匯後投資本基金者，須自行承擔匯率變動之風險。當計價幣別相對其他貨幣貶值時，將產生匯兌損失。人民幣匯兌仍受管制，大陸地區之外匯管制及資金調度限制均可能影響本基金的流動性，投資人應審慎評估。另，因投資人與銀行外匯交易有買價與賣價之差異，投資人進行換匯時將承擔買賣價差，此價差依各銀行報價而定。此外，投資人尚須承擔匯款費用。有關本基金投資之風險，請詳見本基金公開說明書。

4. 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四段 54 號 3 樓之 1)

◎ 華南永昌人民幣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累積人民幣)(**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投資目標：本基金投資重心為人民幣計價債券，除受惠於中國政府推動人民幣國際化之風潮外，亦兼顧流動性及貨幣升值利益。投資於人民幣計價債券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60%(含)；投資於高收益債券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60%(含)。
- 核准發行總面額：新臺幣貳佰億元(包括累積型及月配息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累積型及月配息型人民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合計)
- 經理人：王素珍
學歷：東吳大學企管系
經歷：寶華成豐投信債券研調部基金經理、未來資產投信國際投資部基金經理、華南永昌投信債券基金部基金經理。
- 投資風險：本基金主要投資於人民幣計價債券，該債券市場在目前仍屬於剛起步且相當新穎之投資市場。本基金投資主題與中國大陸及香港市場較為密切，由於現今中國大陸及香港之政經情勢或法規變動較易受中國政府當局之影響，較已開發國家變動劇烈，且人民幣計價債券市場發行規模也相對較小，因此，本基金投資於該等債券，存在流動性風險、價格波動較劇烈、政治及社會情勢不明朗因素及貨幣管制等風險。另投資債券時，可能亦會發生債券發行人違約之信用風險及商品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等。上述並非揭露本基金的投資風險，有關本基金的投資風險請參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

5. 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 7 號 30 樓)

◎ 野村環球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累積型人民幣計價(**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投資目標：本基金主要投資於全球的高收益債券，並涵括全球高收益兩大資產(全球已開發國家及新興市場)，其餘投資於投資等級債券及貨幣市場工具，其主要投資目標著重在中長期的投資契機，尋求基金長期穩定的成長，提供投資人參與高收益債券市場的獲利機會。
- 核准發行總面額：新臺幣貳佰捌拾億元

- 經理人：郭臻臻（美國南加大碩士學位，主修經濟、副修財務；曾任富鼎投信全球固定收益組合基金經理人，該基金曾在 2010 年與 2011 年連續兩年榮獲傑出基金金鑽獎三年期第一名的肯定。）
- 投資風險：本基金主要投資風險，包括：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國際匯率/貨幣及外匯管制風險、投資地區政治等風險。本基金動態調整債券部位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預期目標約為 1 至 8 年。截至 2017 年 9 月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3.15 年。（詳細的投資本基金風險說明請參考本基金之公開說明書）

6. 南方東英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地址：香港中環康樂廣場 8 號交易廣場二期 2801 - 2803 室）

◎ CSOP FTSE CHINA A50 ETF (南方富時中國 A50 ETF)

- 投資目標：此基金為一支實物 ETF，在提供於扣除費用及開支之前與富時中國 A50 指數表現非常接近之投資回報。
- 核准發行總面額：無上限，但取決於 RQFII 額度
- 追蹤標的指數：FTSE CHINA A50 INDEX(富時中國 A50 指數)
- 掛牌交易所：香港交易所
- 股票交易代號：82822

經理人：南方東英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南方東英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南方東英”）成立於 2008 年，是首家由中國內地基金公司在海外設立的資產管理公司。作為香港證監會 1 號，4 號，9 號牌持有人，南方東英專注於為亞洲和國際投資者帶來中國投資機會，發行公募，私募基金及提供投資顧問服務。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南方東英目前是全球最大的 RQFII（“人民幣合格機構投資者”），管理規模為 40 億美元。

- 投資風險：投資涉及風險。請參閱基金發行章程以了解風險因素等詳情。本基金主要風險有投資風險、RQFII 風險、雙櫃台交易風險、人民幣貨幣風險、中國市場風險、集中風險、人民幣買賣及單位結算風險、中國稅務風險、有關香港與中國股票市場之間的差異的風險、託管風險及中國經紀風險、依賴市場莊家的風險、追蹤誤差風險、買賣風險、提早終止風險、被動式投資、從資本中撥付分派有關的風險、有關滬港通的風險、證券借貸交易風險等。以上所述並非囊括所有風險，投資人於投資前應了解投資本基金隨時可能需承擔其他特殊風險。

◎ CSOP China 5-Year Treasury Bond ETF(南方東英中國五年期國債 ETF)

- 投資目標：本基金旨在提供於扣除費用及開支之前與中債五年期國債指數表現非常接近之投資回報。
- 核准發行總面額：無上限，但取決於 RQFII 額度
- 追蹤標的指數：ChinaBond 5-year Treasury Bond Index(中債 5 年期國債指數)
- 掛牌交易所：香港交易所
- 股票交易代號：83199

經理人：南方東英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南方東英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南方東英”）成立於 2008 年，是首家由中國內地基金公司在海外設立的資產管理公司。作為香港證監會 1 號，4 號，9 號牌持有人，南方東英專注於為亞洲和國際投資者帶來中國投資機會，發行公募，私募基金及提供投資顧問服務。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南方東英目前是全球最大的 RQFII（“人民幣合格機構投資者”），管理規模為 40 億美元。

- 投資風險：投資涉及風險。請參閱基金發行章程，了解風險因素等資料。本基金主要風險有固定收益投資風險、投資風險、人民幣貨幣風險、中國風險/單一發行人風險、與 RQFII 制度有關的風險、中國稅項風險、以人民幣進行單位交易及結算的風險、雙櫃台風險、追蹤誤差風險、被動式投資風險、買賣風險、依賴市場莊家的風險、以資本派息的風險、終止風險等。以上所述並非囊括所有風險，投資人於投資前應了解投資本基金隨時可能需承擔其他特殊風險。

7. 華夏基金(香港)有限公司（公司地址：香港花園道 1 號中銀大廈 37 樓）

◎ ChinaAMC CSI 300 Index ETF (華夏滬深 300 指數 ETF)

- 投資目標：本基金透過基金經理獲得的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RQFII」）額度，以尋求在扣除費用及開支前取得與滬深 300 指數價格回報接近的投資回報。本基金是 RQFII 計劃下的實物 A 股 ETF。
- 核准發行總面額：無上限，但取決於 RQFII 額度
- 追蹤標的指數：CSI 300 Index(滬深 300 指數)
- 掛牌交易所：香港交易所
- 股票交易代號：83188

經理人：華夏基金（香港）有限公司

經歷：華夏基金（香港）有限公司的母公司華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華夏基金」）是中國內地領先的被動式基金經理。華夏基金於 1999 年推出增強指數基金，是中國內地首批推出這類產品的基金公司之一，其後更於 2004 年推出中國內地首支 ETF。華夏基金亦於中國內地管理多支股票及債券指數基金。

- 投資風險：投資風險、集中風險、與 RQFII 制度有關之風險、與滬港通（「滬港通」）相關的風險、基金單位之人民幣買賣及結算風險、雙櫃台風險、與中國有關之風險、中國稅項風險、人民幣貨幣風險、交易差異風險、被動投資風險、交易風險、追蹤誤差風險、依賴做市商之風險、終止風險等。以上所述並非囊括所有風險，投資人於投資前應了解投資本基金隨時可能需承擔其他特殊風險。

註：以上並不包括投資於本基金之所有風險因素。投資者應該細閱基金發行章程和產品資料概要以悉詳情（包括風險因素）。

8. 嘉實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地址：香港中環康樂廣場 8 號交易廣場 1 座 31 層）

◎ Harvest MSCI China A Index ETF (嘉實 MSCI 中國 A 股指數 ETF)

- 投資目標：投資目標為提供緊貼 MSCI 中國 A 股指數表現的投資回報（未扣除費用及開支）。
- 核准發行總面額：無上限，但取決於 RQFII 額度
- 追蹤標的指數：MSCI China A Index / MSCI 中國 A 股指數
- 掛牌交易所：香港交易所
- 股票交易代號：83118

經理人：嘉實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嘉實於 2008 年在香港成立，是嘉實基金管理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自 1999 年成立以來，規模發展迅速，目前僱用超過 1000 名員工的規模，包括全球 200 名專業投資人才。按資產管理規模而言，是中國最大的機構資產管理公司之一，為 5000 萬客戶提供服務。於 2012 年開設了紐約辦事處，並於 2015 年在倫敦開設辦事處。

- 投資風險：投資涉及風險。有關風險因素之詳情請參閱基金發行章程。主要的風險有投資風險、集中風險、RQFII 制度相關風險、與滬港通相關的風險、基金單位以人民幣買賣及結算的風險、雙櫃台風險、中國相關風險、中國稅項風險、人民幣的貨幣風險、政府介入及限制風險、交易差異風險、被動投資風險、依賴投資顧問及新基金經理之風險、交易風險、追蹤誤差風險、依賴莊家之風險、終止風險等。

9. 易方達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公司地址：香港中環金融街八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三十五樓零一及零二室）

◎ E Fund CSI 100 A-Share Index ETF (易方達中證 100 A 股指數 ETF)

- 投資目標：易方達中證 100A 股指數 ETF 以提供緊貼中證 100 指數表現的投資回報（未扣除費用及開支）為其目標。
- 核准發行總面額：無上限，但取決於 RQFII 額度
- 追蹤標的指數：CSI 100 Index(中證 100 指數)
- 掛牌交易所：香港交易所
- 股票交易代號：83100

- 經理人：易方達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易方達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易方達香港」）成立於 2008 年，獲得香港證監會核准，從事第一類(證券交易)、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九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易方達香港作為易方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易方達基金」）唯一的國際業務平台，在香港佈局多年，為全球投資者提供包括權益、固收及另類投資等類別的雙向及跨境資產管理服務，並在香港本地、歐洲及美國佈局了多隻公募、私募及 ETF 產品。公司旗下產品多次被包括 Morningstar、Lipper、AsianInvestor、Benchmark 在內的權威機構授予殊榮，所獲成績在同行業中遙遙領先。
- 投資風險：投資涉及風險。包括風險因素在內的詳情，請參閱基金發行章程。本基金主要風險有投資風險、集中風險、與 RQFII 制度有關之風險、與滬港通相關的風險、基金單位之人民幣買賣及結算風險、雙櫃台風險、與中國有關之風險、中國稅項風險、人民幣貨幣風險、政府干預及限制風險、交易差異風險、被動投資風險、基金經理缺乏經驗及依賴投資顧問之風險、交易風險、追蹤誤差風險、依賴做市商之風險、終止風險等。

10.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 108 號 14 樓）

◎ 人民幣貨幣帳戶

(1) 貨幣帳戶簡介

係指本公司提供的投資標的之一，亦作為資金停泊之專設帳戶。貨幣帳戶係以宣告利率方式依日單利月複利計算該貨幣帳戶應有之收益給付。貨幣帳戶之設立及所有投資行為符合保險法、「投資型保險投資管理辦法」及相關法令辦理，並接受保險法主管機關之管理監督。

(2) 貨幣帳戶宣告利率

係指本公司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宣告，用以計算該貨幣帳戶之收益給付，宣告利率保證期間為一個月，且宣告利率不得為負。

(3) 投資工具及標的

銀行存款

(4) 貨幣帳戶應負擔之相關費用

已反映於宣告利率，不另外收取

(5) 貨幣帳戶之運用及管理機構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本保險商品說明書內之基金資訊**僅供參考**，詳細資料請見各基金公司之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將考量投資標的特性與績效表現、發行公司知名度及穩健性，不定時作投資標之之新增與終止。

※本保險商品所投資之有價證券已委由「台北富邦商業銀行」保管無誤。

※**境外基金投資人須知**：為維護投資人的權益請詳閱以下資訊：

1. 前述之海外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同意生效，惟不表示該基金絕無風險，基金經理公司以往之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2. 本投資人須知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總代理人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3. 境外基金係依外國法令募集與發行，其公開說明書、財務報告、年報及績效等相關事項，均係依該外國法令規定辦理，投資人應自行了解判斷。

本商品所連結之指數股票型基金，請參考發行/總代理/管理機構之公司網頁；其餘基金之「境外基金公開說明書」及「境外基金投資人須知」請投資人逕自上網參閱「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網址：

<http://announce.fundclear.com.tw/MOPSFundWeb/>或本公司「富邦人壽網站/投資型商品專區」，網址：

<http://invest.fubonlife.com.tw/w/index.asp>，可連結至各公司相關網站。

※保戶可透過以下網站查詢基金之「配息組成項目」：

安本標準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https://www.aberdeenstandard.com/zh-tw/taiwan/fund-centre/literature-page>

聯博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https://www.abfunds.com.tw/>

德銀遠東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https://funds.deutscheawm.com/tw>

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http://www.pinebridge.com.tw>

法銀巴黎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http://www.bnpparibas-ip.com.tw>

霸菱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http://www.barings.com/tw>

美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http://www.leggmason.tw>

安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http://tw.allianzgi.com>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https://www.fubon.com/asset-management>

富達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https://www.fidelity.com.tw>

富蘭克林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http://www.franklin.com.tw>

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http://www.hnitc.com.tw>

景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http://www.invesco.com.tw>

摩根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https://www.jpmmrich.com.tw>

康和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https://funds.concords.com.tw>

貝萊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https://www.blackrock.com.tw>

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www.manulifeam.com.tw

路博邁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http://www.nb.com/pages/public/zh-tw/retail.aspx>

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http://www.nomurafunds.com.tw>

施羅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http://www.schroders.com.tw/flib/tw>

瑞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http://www.ubs.com/tw/tc>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http://www.ftft.com.tw>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https://www.eastspring.com.tw>

鋒裕匯理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http://www.pioneerinvestments.tw/>

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http://www.ctbcinvestments.com.tw/content/FundIntQry/allfundintqry.aspx>

五、風險揭露

(一)、中途贖回風險：

被保險人於年金累積期間內身故或贖回退還當時保單帳戶價值，縱使選擇確定最低年金給付，亦不保本保息。

(二)、匯兌風險

投資標的之計價幣別與本契約約定保單幣別不同時，要保人於投資之初係以本契約約定保單幣別資金投入，需留意不同幣別間之孳息及本金返還時，轉換回本契約約定保單幣別資產將可能低於投資本金之匯兌風險。

(三)、流動性風險：

因市場成交量不足，無法順利處分持股或以極差價格成交所致損失發生之可能性。

(四)、信用風險：

保單帳戶價值獨立於本公司之一般帳戶外，因此要保人或受益人需自行承擔發行或保證機構履行交付投資金額與收益義務之信用風險。

(五)、市場價格風險：

投資標的之市場價格，受金融市場發展趨勢、全球景氣、各國經濟與政治狀況等影響，發行或管理機構以往之投資績效不保證未來之投資收益，本公司亦不保證投資標的之投資報酬率，且不負投資盈虧之責。

(六)、法律風險

投資標的係發行機構依其適用法律所發行，其一切履行責任係由發行機構承擔，但要保人或受益人必須承擔因適用稅法法令之變更所致稅負調整或因適用其他法令之變更所致權益發生得喪變更的風險。舉例說明：投資標的可能因所適用法令之變更而致無法繼續投資、不能行使轉換或贖回之權利、或不得獲得期滿給付等情事。

(七)、投資風險

本商品連結之投資標的皆無保證投資收益，最大可能損失為全部投資本金。要保人應承擔一切投資風險及相關費用。要保人於選定該項投資標的前，應確定已充分瞭解其風險與特性。

六、保險公司基本資料

公司名稱：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105 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 108 號 14 樓
網址：<http://www.fubon.com>
免費服務及申訴電話：0809-000550

企業簡介：

隨著 2017 年全球經濟回穩，富邦人壽憑藉穩健經營的策略再創佳績，稅後盈餘達 324.88 億元 (EPS 約為 3.92 元)，初年度保費收入達 1,745 億元，總保費收入達 5,154 億元。同時深受國內外學者專家及民眾的肯定，除六度榮獲《世界金融雜誌》評比為「台灣最佳保險公司」，在公益關懷上榮獲「2017 亞洲企業社會責任獎—社會公益發展獎」，更分別獲頒《天下雜誌》「2017 年金牌服務業調查」保險業第一名、囊括保險信望愛獎 14 項、保卓獎 6 項大獎，並勇奪《第六屆保險品質獎》「知名度最高」、「業務員最優秀」、「理賠服務最好」、「最值得推薦」四項冠軍殊榮，更是保險系所畢業生最嚮往加入壽險公司。

正向四力併進 建構安全防護網絡

富邦人壽以提升業務年輕力、據點擴散力、商品多元力、服務科技力四大方向，致力建構社會安全防護網。近年來推行業務「創業制」，成功吸引不少有志青年加入，與 2016 年相比淨增超過 2500 人，再度傲視同業，整體業務人力已突破 2.4 萬人。而推行多年的「大無疆計畫」，將保險關懷服務深入城鄉，把每個服務據點打造成「友善好鄰居」，形成社區支持的正向力量。

以創新保險商品落實社會責任，富邦人壽推出首張連結計步 APP 的「天行健」外溢保單，有效幫助民眾達到健康促進的功能；而面對高齡少子化社會來臨，積極推動「小額終身壽險」，讓國人以親民的保費來提升生命尊嚴保障；同時正視年輕世代普遍保障不足的議題，以開創「十在好漾專案」零件式保單，協助青年輕鬆建構醫療、意外和壽險保障金三角。

在金融科技發展上，富邦人壽深信保險是充滿溫度與關懷的軟性商品，需透過人與科技完美結合，啟動「行動業務員 3.0」專案，讓業務夥伴運用最新的科技，確實滿足客戶與未來發展所需，同時開辦「視訊理賠服務」，減少保戶取得生存文件的舟車勞頓，實踐保戶「關懷零距離」的理想。

推展樂齡生活 鼓勵運動促進健康

富邦人壽致力推展樂齡生活理念，攜手老人福利推動聯盟，持續推廣防走失「愛的手鍊」，與全台醫院失智共照中心建立合作模式，主動提供失智症確診患者免費手鍊，成功協助超過 2300 位患者減少走失疑慮，同時推動「幸福滿憶圓夢計畫」號召民眾慨捐，共同幫助協尋中心維運及弱勢長者完成夢想，也將關懷高齡精神帶進校園，舉辦「高齡關懷桌遊及守護天使」課程，培訓近千名學子成為「校園長照大使」，參與社區長輩關懷活動促進代間融和。而為推廣「從老到小」樂齡運動風潮，除為大專青年舉辦的系際盃與冠名贊助 UBA 賽事外，並特別舉辦專屬熟齡球友的「不老勇士 GO 來盃」，鼓勵全民透過維持規律運動來預防高齡風險，期望為台灣型塑嶄新的樂齡生活，傳遞正向品牌精神！